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

100.3.0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3.8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0.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5 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3.2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4.14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5.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.4.24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6.11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.4.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.4.21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5.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英語教學成效，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提高英檢通過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及管理學院日間部二、三年級，且有繳交語言實習費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為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檢測，包括：
 - (一) 多益測驗 (TOEIC) 及多益普級測驗 (TOEIC Bridge)
 - (二)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 (GEPT)
 - (三)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
 - (四)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 (TOEFL iBT)
 - (五)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、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 (IELTS)
 - (六)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
 - (七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
 - (八) 培力英檢 (BESTEP)
 - (九) 劍橋領思 (Linguaskill) 及領思前導測驗 (CEST)
- 四、補助資格：各系大一學生於就讀一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，可申請補助一次；管理學院日間部於就讀二至四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，則可再申請補助一次（第三點所列之測驗成績單則不可重複申請補助）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1,100 元為上限，若報名費低於此金額，依實際金額補助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語言實習費項下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填寫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繳款證明、出席證明正本或成績單影本、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至語文中心申請。若為學校辦理之團體考試報名則由語文中心統一作業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一次，第一學期開放申請時間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開放申請時間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請備齊上述資料送達語文中心申請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